

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

(2007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 自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帮助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且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按照本办法获得扶助；户籍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获得扶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城乡医疗和社会保障范围，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以给予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适当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医疗康复救助，对重症入院的贫困残疾人实施特别

救助。

第四条 民政部门对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应当优先安排进福利院、敬老院供养；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确保纳入低保救助范围。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人治疗、肢体残疾人（偏瘫、截瘫、脑瘫、截肢、小儿麻痹后遗症、骨关节病）治疗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贫困残疾人就医，乡、镇卫生院免收挂号费；县以上公办医院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 20%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对贫困残疾人、有困难的学龄前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第七条 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认定属于贫困残疾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残疾鉴定费补助。

医疗机构对残疾人实行免费婚前检查。

第八条 公办康复机构对接受康复训练的聋、脑瘫和智残等贫困残疾儿童，免收康复训练费。

第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不得拒绝招收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残疾考生。

第十条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

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减免的费用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开支。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当地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登记造册，免费办理求职登记或者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指导，优先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申办私营企业的，应当优先给予办理。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准予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当场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

第十四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当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并主要以实物配租的方式安排住房。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可以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第十五条 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在服从村镇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宅基地。

第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减收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第十九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

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残疾人扶助而未给予的，或者滥用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残疾人是指持有由当地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贫困证明的残疾人。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